**3.1 关于2022年宁安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省对宁安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94387万元，宁安市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对宁安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3625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6401万元；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747万元；

3、结算补助收入16359万元；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万元；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198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801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8616万元；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83万元；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0、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274万元；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5万元；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08万元；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88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684万元；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90万元；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84万元；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228万元；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38万元；

21、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3万元；

23、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25、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579万元；

26、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485万元；

27、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6234万元；

2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75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345万元；

2、国防0万元；

3、公共安全5万元；

4、教育0万元；

5、科学技术44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0万元；

8、卫生健康116万元；

9、节能环保0万元；

10、城乡社区294万元；

11、农林水5696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170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2700万元；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0万元；

15、住房保障2374万元；

16、粮油物资储备0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万元；

18、其他收入0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9007万元。其中：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28万元；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80万元；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480万元；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2万元；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44万元；

6、其他返还性收入253万元。

二、宁安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

（三）返还性支出0万元。

3.2关于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1年末政府债务限额36330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501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8284万元。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970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145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8246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3943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928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5064 万元。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8715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212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5026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2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市（县）60757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53977万元，专项债券6780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31049万元，再融资债券29708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2年我市（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42851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29719万元，到期支付利息10314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 2022 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我市（县）3104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老旧小区改造、重大水利建设、教育、卫生、城镇供水及供热、其他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关于2022年宁安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宁安市“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54.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4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91.28万元。

与2021年决算对比，宁安市“三公”经费支出减少264.74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增加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39.01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35.02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9.30万元。

与2022年年初预算对比，宁安市“三公”经费支出增加404.7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增加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0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更换供货商导致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223.33万元，主要是单位漏填了部门决算里面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实际有预算；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182.53万元，主要是单位漏填了部门决算里面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实际有预算。

3.4 关于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

现将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组织本级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预算单位已对2022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00%开展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范围达到本部门所属单位项目数或资金总额30%以上。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进行审核，并提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确定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积极探索拓展绩效评价新领域，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预算、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各选择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现自我突破，逐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的各项目作出评判，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有力地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制度，从而改进资金使用的管理方式，促进部门内部管理的完善，节约财政资金支出。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相结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预算绩效约束，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目标，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3.5 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市财政局聘请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使用财政资金的5个重点项目、1个地方政府债券、6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现已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报告得分 |
| 1 | 宁安市宁安镇光伏项目 | 宁安市宁安镇人民政府 | 91.4 |
| 2 | 2021年宁安、东京城、渤海污水处理费 | 宁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90 |
| 3 | 镜泊镇后渔村大坝肉鸡养殖场关停拆迁补偿款 | 宁安市镜泊镇人民政府 | 88 |
| 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宁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87 |
| 5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石岩镇人民政府 | 82 |

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评价结果

1.宁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宁安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报告得分 |
| 1 | 宁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 宁安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 87 |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报告得分 |
| 1 | 宁安市商务局 | 93 |
| 2 |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 92 |
| 3 | 宁安市教育体育局（本级） | 88.5 |
| 4 | 宁安市民政局 | 88 |
| 5 |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 84.5 |
| 6 | 宁安市水务局 | 84 |